

证券代码：839181

证券简称：思柏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04,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及《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及《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汝琴、罗佩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